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1〕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晋城仲裁委员会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提升仲裁服务效能，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措施》（厅字〔2020〕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改革任务，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综合改革工作。

二、改革目标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明晰、运行有序的仲裁管理体制；使仲裁委员会成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非营利性、依法纳税的公益性法定仲裁机构，成为我市专门解决民商事合同纠纷和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公益

性、非营利性法人。

三、基本原则

机构独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改革，依法保障仲裁委员会人事、薪酬、内部管理独立运行，仲裁庭独立裁决。

分权监督。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仲裁事业稳步发展。

公益属性。将仲裁委员会的职能属性确立为“为解决民商事合同纠纷和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四、改革主要内容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晋城市司法局党组对仲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仲裁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排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的制约因素；仲裁委员会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作用，支持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为提高仲裁公信力提供政治保证。

（二）运行机制改革

1. 决策机构。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为：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若干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委员会依法科学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人员聘用、仲裁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则；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完善内部治理机构，确定薪酬管理、绩效考

核方案等重大事项。

2. 执行机构。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接受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仲裁秘书、行政秘书岗位，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秘书长由市政府聘任，仲裁秘书、行政秘书由仲裁委员会聘用，行政秘书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40%。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3. 监督机构。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仲裁职业道德委员会、财务薪酬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监督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聘任，仲裁职业道德委员会、财务薪酬监督委员会成员从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疑难案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仲裁职业道德委员会负责仲裁工作人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财务薪酬监督委员会负责制定岗位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配套制度改革

1. 管理制度。按照委员会法人单位性质修改章程，制定委员会集体决策规则、专业委员会运行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依照章程完善委员会成员会议议事规则和秘书处议事及执行程序，制定统一的财务制度、工作人员职级评定制度、薪酬调整及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工作人员、仲裁员聘用管理制度，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开展。

2. 监督制度。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尊重仲裁庭、仲裁员独立裁决的基础上，加强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建立仲裁委员会对仲裁裁决的核阅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的专家咨询制度，落实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和仲裁员回避制度，确保仲裁裁决质量。

3. 财务制度。委员会仲裁收费实行经营性收费管理，比照企业财务通则执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4. 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仲裁委员会资产配置，建立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使用管理、定期盘点等制度，建立专人保管制度、固定资产台账制度、基本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指导仲裁机构改革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政策指导和经验总结，制定支持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的政策，为改革和仲裁独立办案营造环境、创造条件，切实保障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仲裁。

（二）抓好工作落实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改革方案加强工作协调，主动做好沟通衔接，对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汇报，提高工作效率，稳步推进改革落实。

(三) 经验总结

仲裁委员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谋划改革内容，积极落实改革措施，确保试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山西仲裁机构改革做好示范作用，提供晋城经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